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選務委員會組織法

- ①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學生代表大會第 14 屆第 7 次臨時會通過制定全文共 14 條
- ②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學生代表大會第 1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常會修正通過名稱及第 14 條條文
- ③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學生代表大會第 23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法依據學生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與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法第二十五條制定之。
- 第 2 條 學生會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學生會正、副會長與學生代表之選舉與罷免事務，及本校各系系學會總幹事之選舉事務（以上選舉簡稱三合一選舉）。
- 第 3 條 本會設於學生會行政中心，但應行政中立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其行政權不受行政中心首長之管轄；學生代表大會對本會具有預算質詢權與糾正權、對本會委員具有彈劾權。
- 第 4 條 選務委員與候補委員應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學生會正、副會長、學生代表或仲裁評議委員一年。  
二、曾任學生會選務委員會委員及各系選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三、曾任學生代表大會正、副秘書長或仲裁評議委員會正、副書記長一年。  
四、現任或曾任各系系學會總幹事。
- 第 5 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任期一年，由學生會會長提名，經學生代表大會同意後任命之。第一次選務委員會議由學生會會長召集，並由委員互選產生本會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應代表本會至學生代表大會備詢本會預算與相關三合一選舉事務。
- 第 6 條 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任委員。
- 第 7 條 提名選務委員時，應同時提報候補委員三至五人，於選務委員出缺時依次遞補，其繼任人選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第 8 條 本會每學期舉行委員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

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會議之決議，應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會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學生自治單位與會，並得請相關人、機構派員列席說明、陳述事實或提供意見。

第 9 條 選務委員因左列原因喪失委員資格：

一、自行離職。

二、畢業或其他原因致學生會會員資格喪失。

三、經選務委員會會議裁定其不適任者。

四、受法院刑事判決確定。

五、受學校懲戒處分。

六、於任期內，未事先請假或無故不出席選務委員會會議達兩次以上者，視為自動辭職，其缺位依第五條規定遞補之。

選務委員之辭職，應提出書面辭呈並具明理由，自送達本會主委之日起生效，並送學校備查及知會行政中心、學生代表大會及仲裁評議委員會。若本會主委辭職，應由學生代表大會議長召集選務委員會會議或由本會委員自行召集，並由委員互推產生本會主委。

第 10 條 本會設執行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組員若干人。

執行秘書由本會主任委員提名，經選務委員會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執行秘書之辭職方式，如同選務委員。

執行秘書承本會決議，處理本會事務。

組員協助執行秘書處理本會事務。

第 11 條 本會委員、執行秘書與下屬之組員於任期內如有登記三合一選舉之候選人情事者，視同自動辭去其在本會之職務，選務委員之缺位依第五條規定遞補之。

第 12 條 本會執行組職權如左：

一、關於文書收發、撰擬、保管及印信典守事項。

二、關於各項會議籌劃、議事事項。

三、關於工作報告彙編、預算編列事項。

四、關於款項出納、事務管理事項。

五、關於其他與選務委員行使職權有關之行政事務。

第 13 條 本法規定事項有必要另訂辦法或施行細則者，由選務委員會會議訂定，並送學生代表大會審議之。

第 14 條 本法經學生代表大會會議通過，由學生會長依法公告並送請學務處核定及仲裁評議委員會存查；除另有規定外，自公佈日施行，修正時亦同。